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承销监管函（2022）2号

关于对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上海申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你公司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内控制度制定不完善、执行不到位。新股询价相关制度中未对投资决策机制、合规审查机制、重要操作环节的复核机制、通讯设备管控及人员培训等作出明确规定。询价当日未对报价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存在报价敏感信息泄露的风险；未将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合规审查等工作底稿备查存档。

二、估值定价依据不能充分支持报价结果。部分项目内部研究报告关于新股报价的价格区间确定过程缺少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不够严谨，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未能充分支持最终报价结果。

三、报价过程合规性不足。部分项目最终报价超过公司的内部研究报告估值区间，且未见最终报价的定价依据等材

料。

上述行为不符合《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我部决定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做好内部规范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建立完善的询价制度流程，规范询价行为，做到定价依据合理，决策流程完备，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

